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湘容
電話：(02)8590-2826
電子信箱：shi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40144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4615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，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一份，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或所屬會員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2月18日院臺打詐字第11350259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本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（打工）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正本：縣(市)級以上總工會、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4/11/07 1140022558

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7 10:36:09

裝

訂

線